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杭州平航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杭州平航科技有限公司）参加（武威市公安局凉州分局）的（武威市公安局凉州分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网络安全合成作战战训基地及管理中心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应用逆向检验工作站、一体化现场勘察系统、介质存储修复工作站、专用工作站），属于（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平航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8 人，营业收入为 63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5219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碎纸机），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阳光科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0 人，营业收入为 478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6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交换机），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普联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06 人，营业收入为 79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9107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打印机），属于（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行业；制造商为（兄弟（中国）商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2 人，营业收入为 69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727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5.（三屏支架），属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三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6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8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机柜），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涿州市勇胜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873万元，资产总额为19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开关电源），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市创联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1人，营业收入为6981万元，资产总额为7133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杭州平航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7 月 10 日

